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7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54	同心传动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周耀鹏律师、马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同心传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以及董事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监事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伟）》（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挺）》（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继伟）》（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

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五）审议《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同心传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衍飞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同心传动会议室 邮编：461000 联系电话：0374-2237618

（二）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